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4,602.4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318.6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33.96
募集资金净额 ^注	46,684.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2.8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1.79
减：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819.16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30,017.9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92.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285.24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84.64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46,548.92万元的差额为135.72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1,516.4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1,1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1644	578.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4725810402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6882516680	—	已销户
合计		3,285.24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33,303.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285.24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30,017.97万元。

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70.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截止 2023 年末是 否赎回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银行	单位整存整取	9,000.00	2023/7/12- 2026/7/12	2.60%	否
华安证券	远扬鑫利 39 期浮 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3/7/20- 2024/1/16	2.60%+浮 动收益率	否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 415期】固定收益凭 证	3,000.00	2023/7/11- 2024/1/11	2.9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023/7/31- 2026/7/31	3.1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2023/5/31- 2026/5/31	3.1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	2023/6/26- 2026/6/26	3.1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017.97	2023/6/7- 2026/7/31	3.1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023/7/31- 2026/7/31	3.1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023/8/29- 2025/12/15	3.20%	否
合计		30,017.97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该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除上述情况外，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井松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松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977.39	13,977.39	13,977.39	819.16	819.16	-13,158.23	5.86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60.22	7,860.22	7,860.22	980.39	1,551.79	-6,308.43	19.7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37.61	33,837.61	33,837.61	1,799.55	14,370.95	-19,466.66	42.4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11.31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6,548.92	33,837.61	33,837.61	1,799.55	14,370.95	-19,466.66	42.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预计时间有所推迟。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等影响因素，</p> <p>公司经审慎研究，按照相关规定，已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4 年 1 月”延期至 2025 年 1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和机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17.97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该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